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J1-250175-KWZ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二章：评标方法...................................14**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5**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2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CZZC2020-J1-250175-KWZB）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0-J1-250175-KWZB**

**2、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0-J1-00315-001**

**3、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5、预算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

**6、最高限价：捌拾万元整（￥800,000.00）**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项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多功能心肺复苏机 | 2台 | 21.50 |
| 2 | 心电监护仪 | 5台 | 3.20 |
| 3 | 可视喉镜 | 1台 | 4.00 |
| 4 | 转运心电监护仪 | 4台 | 4.25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还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1-1-301室）**

3、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评委到达评标现场并开始评标为准）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1-1-301室）**

**六、公告期限：本公告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管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帐户，并确保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天等县人民医院**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3号

联系人：黄科长

联系方式：0771-353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项目负责人：唐治

联系方式：0771-2023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治

联系方式：0771-2023821

**4、监督部门**

天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1-353089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J1-250175-KWZB** |
| 2 | **申请人的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还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
| 3 |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 5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6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转出并到达（**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7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此为竞标截止日期）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1-1-301室）** |
| 8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2、查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或截图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26日15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广西崇左市花山路万隆商务领寓1-1-301室）** |
| 11 |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82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
| 12 |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竞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货物类）采取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1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5 |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天等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购买了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竞标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还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5.6.1价格文件**

**1）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谈判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声明书（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谈判书（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商务响应表（附件五）；（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自行编制）**

**6）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和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医疗设备类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竞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管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3）货物制造、检验、产品销售许可证等；**

**14）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5）产品获奖证书；**

**1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7）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8）提供的切实可行优惠承诺；**

**1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20）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在信封（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实质审查**

（1）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关键性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非“▲”号的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11.2谈判文件修正

（1）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11.5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回显请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签订合同**

1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3.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16.**代理服务费**

16.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16.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评标（最终）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强制、节能产品、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关键性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非“▲”号的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多功能心肺复苏机 | 2台 | 1、工作原理：气动电控2、潮气量0-1200ml分档可调3、按压深度：20mm～65mm可调，每次调节5mm**▲**4、按压频率：90次/min、100次/min、110次/min、120次/min四种按压频率模式，可切换**▲**5、按压通气比： 30:2、15:2、连续按压、连续通气、CCV(按压通气不间断)、自定义模式，可切换6、具有连续通气功能，吹气频率8-20次/min7、按压释放比：1:1（50%：50%）8、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9、气压不足报警，压深自动减少，气压恢复后手动恢复所须压深，驱动压力范围：0.28MPa～0.6Mpa10、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30:2，按压深度30mm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垂直调节高度：160mm适合胸厚范围（155～315mm）12、主机360度旋转，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13、控制面板位于病人上方，减少创伤病人血液体液带来的传染，避免操作者被感染风险14、复苏板防脱设计；复苏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可拆卸，方便患者准确定位，辅助快速打开气道，并对背部提供支撑，配合绑带固定患者胸廓。左右各开有入口，方便主机的随意插入，可单独作为人工复苏板使用15、开放悬臂式钢性支撑装置：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对主机进行上下升降和左右摆动的调节，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紧固锁紧把手，确保按压过程中按压头始终贴紧胸部16、单臂垂直经典仿生学按压结构，可使胸部开放并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便捷实施17、具备液晶显示多条指南关键参数，便于临床操作18、具备按压通气比自定义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设置按压通气比19、设备能：一键进入指南模式，关键指标标准化，提高操作效率20、可调模式，默认模式，指南模式可以随时进行自由切换 |
| 2 | 心电监护仪 | 5台 | 1、整机要求：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1.3 ≥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1.7具备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1.15防水等级≥IPX2，提供机器标贴1.16整机具备抗跌落设计测试2、监测参数：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3、系统功能：▲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3.8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3.12配置有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3 | 可视喉镜 | 1台 | ▲1、显示器能上下0º～13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2、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3、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4、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5、镜片角度：42度▲6、视场角60º±15%7、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8、显示器线素不低于320\*2409、分辨率：≥3.72 LP/mm10、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11、具有特殊防雾功能12、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13、充电器输出：5V，1000mA14、充电时间：＜3小时15、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16、充电次数：＞300次17、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
| 4 | 转运心电监护仪 | 4台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2、工作大气压力57.0～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4、≥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5、IP44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6、坚固耐用，抗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7、整机无风扇设计8、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9、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10、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11、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1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1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14、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15、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监护模式，ST模式，手术模式16、提供24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17、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18、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19、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20、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21、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22、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23、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24、36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 |
| **二、商务要求** |
| 质保期 | 1、竞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内交货并安装验收完毕。地点：天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65%货款，剩余5%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付清（无息）。 |
| 质量保证金 | 按付款条件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验收后产生的木箱等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2、竞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1）备件要求：竞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7个工作日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
| 其它要求 | ▲1、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2、竞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4、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对违反合同条款和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或被使用科室有效投诉2次，每事项每次扣罚质保金的10%。▲5、竞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竞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谈 判 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J1-250175-KWZB]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服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供货范围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数据；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三：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及国别 | 质保期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竞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交货时间：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⑵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⑶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⑵竞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⑶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有效的载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和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产品获奖证书；**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

**提供的切实可行优惠承诺；**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CZZC2020-J1-250175-KWZB**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CZZC2020-J1-250175-KWZB**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1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第九条　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竞标文件承诺填写）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